附件7

**未形成地质资料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汇交人名称 |  | | | |
| 矿业权/项目  名 称 |  | | | |
| 矿业权/项目  编 号 |  | | | |
| 矿业权/项目  起止时间 |  | | | |
| 项目来源 | □中央财政项目 □地方财政项目 □社会资金项目  □其他资金项目 | | | |
| 汇交人  联系方式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邮 编 |  | E-mail |  |
| 矿业权/项目  未形成地质  资料原因 |  | | | |
| 汇交人承诺 |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：  汇交人×××（填写汇交人全称）向你厅郑重承诺：若未形成地质资料的情况不属实，汇交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 汇交人盖章 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 | | | |

**填表说明**

1.汇交人名称是指项目承担单位、矿业权人名称。

2.矿业权/项目起止时间填写格式为年月日至年月日，如2015-07-25至2017-07-25。这里要填写逾期未汇交地质资料的矿业权或项目的对应时间阶段。

3.矿业权/项目未形成地质资料原因要为不可抗力因素，如自然灾害（地震、泥石流等）、政策性调整(生态红线、征收、征用等)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如骚乱、与群众占地赔偿问题久拖不决等）、军事禁区、被省厅公示自行废止、探矿权处于保留阶段，等等。

4.对于逾期未汇交的矿业权地质资料，监管平台以往是以最新阶段作为催交目标的，如果最新阶段未开展地质工作，提交《未形成地质资料承诺书》前，汇交人要对该矿业权以前阶段的汇交情况进行核实，如果前面有开展地质工作并形成地质资料的，且未向档案馆汇交的，那么开展地质工作的时间阶段要汇交地质资料（汇交人可将其所有到期未汇交的地质资料，不按矿业权延续次数，以到期前的矿业权为单元一次性集中汇交），否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逾期的矿业权最新阶段不做无资料处理，并对前面开展地质工作的时间阶段恢复催交。